

证券代码：400008/420008 证券简称：水仙 A5/水仙 B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227,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06%。其中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 82,89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652%。其中持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 33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0.0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宝昌路房产签订拆迁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00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2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A 股 82,894,520 股，B 股 332,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潘晟、张楠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